

中共晋江市委文件

晋委发〔2018〕6号



中共晋江市委 晋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晋江市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 “远航计划”的意见

各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丰富晋江深化改革推动创新驱动发展的新经验，构建与企业家培养“领航计划”和产业转型“启航计划”联动的三位一体的人才强市政策指导框架，引导博士作为创新人才资源在实体经济中的高效配置，促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

率变革和动力变革。经研究，决定实施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简称“远航计划”）。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和有关人才工作指示精神，以及泉州市人才“港湾计划”和我市“人才强市”战略有关部署，重视以博士为代表的创新人才的战略要素资源作用，以产才融合、创新助推为核心，以问题导向、服务基层和行动一体为要求，构建晋江产业创新人才生态系统，加快集聚、培养和激励一批博士人才，为突破全市产业转型升级重大创新难题、实现产业跨越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发展目标。以专业和能力为引才导向，突出抓好建立“1+N”产业创新载体、实施博士人才产业融合品牌工程、加快博士人才引育、打造博士间的链接通道和加快博士生态圈运营传播五大系统性举措，努力打造招才引智机制有效、产业主体留才有力、社会调控有度的晋江人才生态，让博士人才“引得进、留得下、过得好”。每年成立10家以上企业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经过5年努力，全市博士总量达500人以上，在我市创新创业人才中博士比重明显增加。

二、实施内容

（一）建立“1+N”产业创新载体

1. 设立市镇两级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市级成立全市产业协同创新中心，负责统筹协调，镇（街道、园区）设立基层产业创新中心，强化上下联动，共同落实产业创新需求调研、链接和发布产业前沿科研成果、集聚学科领域内博士人才的产学研服务团队、开展创新智慧讲坛、组建企业级研发中心等。镇（街道、园区）安排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资金奖励支持，市财政按实际投入给予 1:1 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2. 设立企业研发中心和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鼓励企业建设研发中心，设立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下沉一批优秀博士进入企业开展技术研究指导。采取第三方专家委员会评价办法，市财政给予每个产业最多优选 3 家研发中心予以每家 10 万元奖励；给予每个企业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 5 万元的建站工作经费支持，每年至少覆盖 10 家。镇（街道、园区）按 1:0.5 给予配套支持。

（二）实施博士人才产业融合品牌工程

1. 建立人才与产业创新需求链接平台。一方面，建立博士扎根产业反馈机制和企业创新需求征集线上平台，以产业为单位，每年定期深入产业一线开展线下产业创新需求调研，定期征集和发布产业对博士的需求点，定期输出关于博士在产业创新发展中发挥作用及所面临问题的调研报告。另一方

面，实施博导“候鸟工程”，以产业重难点问题为导向，聘请博导带领学术团队，成立产业指导委员会，以“周末制”、“假期制”等方式，深入各产业重镇，建立基层学术研究与产业问题深度对接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培育博导“引才+服务”产学研标杆。市财政扶持重点产业开展博导“候鸟工程”，给予每个合作项目 30 万元工作经费，镇（街道、园区）按不低于市财政补助标准的 20%予以配套经费奖励。

2. 建立博士与企业家产学研互动平台。每年至少开办 1 期多产业或者单一规模产业的“博士—企业家远航班”，每班遴选 15 家左右企业试点，采用“课程学习—产业对标—项目演练”培养方式，引入产学研服务专家，对博士创新人才和企业家创业人才合作的关键问题开展共学共建共创，提供专业的项目对接合作培养，打造企业产学研转化落地和博士人才价值发挥的样本。市财政给予每名企业家 1 万元、博士 1.5 万元的补贴。同时开办博士企业课堂，定期挑选优秀博士到亟需创新升级的企业开展创新智慧讲坛，现场研究企业实际问题，为其创新发展提供短、频、快的解决思路，每年开展不少于 10 场次。鼓励引导博士特别是晋籍博士柔性回归，以项目合作、技术联姻、短期兼职、“飞地”用才等方式提供智力服务。

3. 建立人才创新成果产业化对接平台。统筹全市设立人

才创新成果转化对接平台，定期开展科技成果、项目与产业（企业）对接活动，从根本上解决科研与产业“两张皮”问题。鼓励优秀博士和企业家共同申请产业（企业）实际问题创新项目并完成项目，对于早期探索性项目，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 5 万元、每年不超过 30 个项目的成果转化早期创新基金支持。同时鼓励引导全市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对社会开放，特别是优先对博士、博士后人才开放使用，并优惠减免相关费用。

（三）加快博士人才引育

1. 提升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博士待遇。对签订连续 5 年服务期限的博士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医疗卫生单位全职工作的博士给予 20-50 万元；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全职工作的博士给予 10-20 万元；我市控股的国有企业工作的博士给予 20-30 万元。鼓励支持博士到我市控股的国有企业工作，给予不低于 15 万元年薪，签订连续 5 年服务期限的给予一次性安家补助 20 万元，期间可按规定程序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条件的，优先给予提拔使用（包括提拔调任到公务员队伍）。在晋江工作的博士子女可自主选择我市公办学校、幼儿园就读，配偶需要就业的，由市里协调解决。

2. 提升高校、企业引进博士奖补力度。大力吸引博士人才到晋江从事博士后工作，出站后留在晋江高校或企业工作、

新签订连续 5 年服务期限的，给予每人 20 万元首套住房补贴。对入选国家、省级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优秀博士，市财政按 1:1、1:0.5 配套投入。对高校、企业引进博士和博士后所发生的人才猎头服务费，由财政按核定金额的 50% 进行奖补，最高 10 万元。

3. 加大博士培养力度。每年挑选优秀博士，分类别、分领域举办产研融合能力训练营，给予每人每年最高 2 万元资助。对医疗卫生单位、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以及由我市控股的国有企业的在职人员攻读我市紧缺急需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学成后回晋江工作并承诺在晋江服务 5 年的，市财政给予每人 1:0.5 配套、最高 2 万元学费补贴。

4. 支持招录调入博士。对晋江紧缺急需且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统筹全市编制资源直接办理调动、用编手续；对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的体制外高层次人才，可简化招聘程序，采用考核等方式直接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四）打造博士间的链接通道

1. 建立全球高校学术联盟。以产业和学科的联合为主导，建立全球高校学术联盟，为晋江产业实时链接全球研究成果和智力资源，加强产业与学术互动，强化产业创新活力，计划 3 年内，针对各产业每年链接不少于 5 个优质高校资源。

2. 鼓励承办省级以上学术会议、行业技术研讨会。鼓励晋江博士后工作站、晋江博士协会、产业协同创新中心、企业博士创新工作站（流动站）等主动承办省级以上的学术会议、行业技术研讨会，采取企业赞助、社会捐资、政府补助等多种形式，市财政分别按筹办费用的 50%、30% 补助，每场（次）最高给予国家级 50 万元、省级 30 万元的补助。3 年内承办不少于 1 场全国学术会议，5 次省级学术会议或行业技术研讨会。

（五）加快博士生态圈运营传播

1. 举办新实体产业创新学术工作会议。每年举行一次新实体产业创新学术工作会议，组织开展以相关项目为依托的基层产业创新中心科研成果、技术创新展示和优秀论文交流活动，提升博士在产业创新环节的价值，扩大晋江实体产业创新在学术界的影响力，为后续引进博士人才增强吸引力。

2. 实施博士社群影响力提升工程。在晋江聚才网、人才晋江微信公众号等设立博士服务专区，即时发布博士政策和需求信息。在晋江聚才网上设立博士服务管理数据系统，对晋籍博士进行动态管理。加强博士联谊会等社会组织建设，支持有条件的社团承接政府部分博士服务职能，依托博士协会开展博士进校园和进企业现身说法、走进博士母校开展招才引智、博士月度交流会等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成立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负责“远航计划”的总体部署和督促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市委人才办,统筹市直相关部门共同负责推进落实。同时借鉴企业家素质提升行动“领航计划”成熟做法,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运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要全力配合组织本辖区内企业参加“远航计划”相关活动,强化工作举措,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二)经费保障。采取“市级统筹、镇(街道)、经济开发区配套、商会协会资助、设站企业投入”等方式筹集,其中市级经费从市人才工作专项资金中列支。相关责任单位要加强活动经费管理工作,提高活动经费使用效益。同时,充分发挥我市现有创新创业基金等作用,通过市场化机制,支持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项目。

(三)氛围营造。每年组织评选一批创新优秀博士人才,遴选聘用一批优秀创新导师,依托晋江经济报、晋江新闻网、晋江电视台等开设“创新在行动”专栏,定期解读创新标杆典型经验,组织创新优秀博士专访,解读优秀创新导师成功案例,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

(四)考核评估。每年年初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提出全

市实施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的年度工作计划，分解落实到各相关单位。镇（街道、园区）、市直相关单位实施“远航计划”情况，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于每年年底组织专项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单位年度绩效评估考核重要项目。

附件：晋江市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创新升级“远航计划”

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晋江市博士人才助力产业升级 “远航计划”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刘文儒	市委书记
	第一副组长：	张文贤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常务副组长：	吴忠刘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直 党委书记，市总工会主席
副	组 长：	庄天怀	市政府副市长
		王文晖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蒋家兴	市委办副主任
		黄建华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才办主任
		柯荣围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社科联主席
		范飞跃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宗局局长
		杨春雷	市委编办主任
		蔡斯坤	市政府办副主任、主任科员
		陈伟勇	市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郭浪滔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蔡文卿	市商务局局长
		陈建生	市教育局局长
		谢建新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局长
		叶恭榆	市民政局局长

肖金树 市财政局局长
黄胜鑫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友加 市农业局局长
柯国林 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局局长
纪刚宏 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陈建军 市侨台外事局局长
刘向阳 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蔡少林 团市委书记
谢江漫 市科协主席
许特级 市工商联（总商会）常务副主席
（副会长）
庄晓芳 市侨联主席
李伟才 市文联主席
蔡育树 市贸促会（国际商会）会长
陈志刚 泉州市高教发展管委会办公室主任
蔡金星 晋江经济开发区党工委副书记、
主任科员，三创园办主任
许长俊 青阳街道党工委书记，洪山文创
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黄建华兼任，副主任由郭浪滔、谢建新、黄胜鑫、蔡文思（兼）任。

抄送：泉州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泉州市委组织部、人才办；
晋江市四套班子领导成员、副处级及以上干部，人武部
部长。

中共晋江市委办公室

2018年4月24日印发